

# 竹苗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 上限	107年 積分採計標準
均衡發展	扶助弱勢	30分	偏遠鄉鎮國中學生、經濟弱勢(中低、低收入戶)學生，符合其中一項即5分。
	就近入學		竹苗區(共同就學區、變更就學區) 5分。
	志願序位		第1~3志願10分，第4~6志願7分，第7~9志願5分，第10~12志願3分，第13~15志願1分。
	均衡學習	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，每領域5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40分	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罰紀錄10分。 該學期無曠課紀錄2分，最多12分。 獎勵：大功每次4.5分，小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，最多20分。
	服務學習		參加校內外服務，每一學期服務滿3小時1分。 每學期最多2分，5學期最多10分。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 2分。
總積分		<b>100分</b>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均衡發展積分→扶助弱勢→志願序→多元學習表現積分→會考總積分→會考等級標示加總(註1)→會考單科積分(註2)→寫作測驗→單科等級標示(註3)	

註1：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+號的加總比序。例如：5A++>4A++1A+>4A++1A>3A++2A+>...

註2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；精熟得6分；基礎得4分；待加強得2分。

註3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；等級標示：A++>A+>A>B++>B+>B>C。